

「葫蘆墩圳水環境改善計畫(三民路至中正路)」設計階段

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豐原區五里聯合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馬名謙副局長

紀錄：劉吉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廠商簡報：（略）

柒、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一、豐原里洪源隆里長(書面及現場意見)

- 1、 水岸花都是為了美化豐原市區的市容，用意很好，值得肯定，但是為什麼需要300公尺來做測試呢？
- 2、 測試結果已經滿四年了，地點就在豐原里和豐榮里上面，應該聆聽這兩里里民的心聲。
- 3、 水利局副局長已經親自勘查過了，工程上的致命傷
 - a、和台中市的柳川和綠川不一樣的地方是，沒有固定水源。
 - b、當流水高度低於45公分時雜草叢生，蛇鼠亂竄。
 - c、當水高高於90公分，氾濫成災，造成髒亂。上次副局長來視察時有說明三個問題要解決，迄今尚未提出解決方案。
- 4、 很不容易副局長來開會，開會的決定沒有進度，大家就只能不停的開會，

不停的開會，沒完沒了。

- 5、 以前的問題沒解決，就談二期，是程序上出了問題。

二、豐榮里里長林金玉(書面意見)

- 1、 前林佳龍市長時，每次開說明會都是很草率辦理，以致於無法照地方基層的想法完成，產生了這條灌溉溝圳水位永遠都是太低，造成魚群死亡，並且是老鼠四處亂竄吃死魚，石頭佈滿青苔，本來是鄉親散步的地方，造成所有人不敢在河邊散步，每次提案都沒有改善。
- 2、 雜草比河道還要寬，就因為沒有水。
- 3、 當初想法非常好，可以帶來人潮，但是沒有水就會衍生惡臭，第一期又失敗把三民路水溝排水處截斷，四周住戶忍受惡臭，到目前剛改善完成。
- 4、 全豐原區都已經開始全面接污水管線了，希望在污水問題未完成前，里長是強烈反對掀蓋。
- 5、 盧秀燕市長的團隊最尊重民意的，她常說建設要花錢，希望基層市民能夠同意，否則就沒有意義了，所以希望水利局能夠聽到市民心聲，不要草率決定政策。
- 6、 目前各行各業可說是百業蕭條，如果再動工生意就一落千丈，市民真的會叫苦連天呢!最後拜託各位長官能夠聽到基層聲音。

三、豐榮里李益昌先生

- 1、 本次開蓋工程違反民意，未針對圳路旁各商家或住戶進行圳路開蓋工程意願調查，本人及所代表的居民反對葫蘆墩圳第二期工程開蓋計畫。

- 2、 規劃所提之圳路開蓋工程後之停車位替代方案，不符合鄰近使用者停車使用習慣。
-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中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前台灣成功案例極少，本次所推葫蘆墩圳二期計畫基本上是浪費公帑。
- 4、 汙水、鼠患及蚊蟲問題未有有效改善方案。
- 5、 暴雨時，圳路低水護岸旁地勢較低之步道常常積淹。
- 6、 此開蓋工程是否違反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3條之申請規定，請農水署審慎審查。
- 7、 缺乏整體效益評估，當初加蓋花了幾千萬，現在開蓋又要花幾億，且開蓋後市府又減少停車費收益。
- 8、 本案目前僅申請到工程設計費，但尚未申請到工程施作費，仍請再慎重思考開蓋工程之必要。

四、張醫師

- 1、 本人並不反對圳路開蓋的想法，也不反對工程設計內容，但先前應該思考的是目前條件適合嗎?本開蓋計畫所提停車位替代方案，與地區性實際使用的民眾特性有差異，並非僅豐原人來此，也有其他鄰近區域的人也會到此，替代方案所提之停車場位置，對老人、病人、小孩…等相當不利於使用，所以開蓋計畫前應先提出更完善可行的配套措施，本人實不願見到因圳路開蓋計畫後，停車不易之問題反而造成豐原地區的沒落。
- 2、 之前陳清龍議員曾提出在豐原國小下方興建停車場，本人覺得這方案很棒，

是否應思考像這種解決內圍停車位不足的類似方案，而不是僅提出外圍的停車替代方案。

五、頂街里里民李先生

1. 圳路開蓋工程後，造成停車不便的問題，實會影響旁邊店家生意。
2. 開蓋工程並不會讓豐原的觀光更發展，應該讓捷運延伸到豐原，才是對豐原的發展有幫助。

六、豐榮里發展協會李慶武理事長

- 1、 圳路開蓋計畫應該更重視渠道內水源不足的問題。
- 2、 應該先把第一期開蓋段的問題先解決，再來談第二期工程。
- 3、 建議第二期開蓋工程暫緩實施。

七、邱愛珊議員

- 1、 開蓋後的停車問題是一個大問題，也是一個習慣的問題，市府與民眾應該再充分溝通。
- 2、 第一期開蓋段的問題應先解決。
- 3、 民眾也應該思考，到底豐原未來的方向要如何走，是維持原狀還是要進一步改變。

八、張滄分議員

- 1、 第一期開蓋工程的問題，水源不足、臭味等問題應優先解決。
- 2、 反對馬上掀蓋，因為會造成消費型態的改變，應該更多配套措施。
- 3、 建議先做博愛街下游段開蓋，解決該區惡臭及排水問題。

九、陳清龍議員

1. 一期的缺點應優先解決，讓一期景觀恢復，讓民眾認可市府的執行力跟改正缺失的能力。
2. 目前二期尚在規劃階段，但停車的問題是大家爭執的所在，現在停車規劃配套措施改在外圍是沒辦法解決商圈消費習慣，目前停車僅有汽車停車位，並無規劃機車停車問題，因此與水利局討論增加機車停車彎解決機車停車問題，對店面生意應能夠穩住，至於開車停至外圍造成的不便問題，ubike是目前現有的交通工具，我目前與交通局討論未來將串聯公、私有停車場做接駁車停靠點，讓豐原有自己的特色做電動循環接駁車，改變開車人的習慣，達成人本友善的規劃方向，讓豐原朝進步的方向。
3. 豐原國小地下停車場想法也是我目前推動的一個方向，但因都市計畫的問題，地下停車場須緊鄰8M道路，目前豐原國小操場緊臨中正路的巷子路寬不夠，我會努力去爭取，未來希望朝突破此法規之規定爭取成案，我會積極與都發局、農水署、水利局溝通解決問題。
4. 二期工程絕對不是為了掀蓋而掀蓋，主要是為了促進商圈的調整跟發展，透過環境的改變、景觀的改變讓附近鄉鎮的鄉親願意到豐原走走看看。
5. 第三期開蓋計畫目前是暫緩執行，但博愛街至中興路建議可納入後續計畫評估辦理。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 停車問題是地方最關心的議題，希望後續水利局與顧問公司再審慎評估後，

再針對該問題加強論述短、中、長期停車位配套方案。

2. 針對葫蘆墩圳第二期開蓋計畫，應加強論述開蓋與不開蓋的優缺點。

捌、結論

一、針對一期問題本局將先籌措經費研議改善。

二、停車問題相關配套方案後續將再與其他相關單位（交通局、都發局）研商，於下一次說明會做較詳細報告。

三、請顧問公司彙整地方意見進行妥善評估，相關方案本局將於後續細設報告階段邀集各單位及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